第一章 货物运输法律概述

HUOWU YUNSHU FALÜ GAISHU

一、我国货物运输法律概述

货物运输法律是指国家制定的旨在调整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代运输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是产供销的纽带,是实现产品位移的手段。特别是物流业的发展，运输的作用和地位更加突出，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因此,运用法律手段调整货物运输关系,维护国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运输生产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目前对货物运输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是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分别予以规定。

在民用航空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

在公路运输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超限运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

在水路运输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水路货物滚装运输规则》等。

在铁路运输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在我国加入 WTO 后，按照我国政府的承诺，要逐步对外开放货运业。外商投资经营运输业必将对我国运输经营的法律法规、管理方式、经营理念产生巨大影响。因此，我们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认真研究相关的运输法律规范，包括国际条约和习惯，切实做好运输立法工作，为从事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法律保障。

二、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包括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制度和货物运输管理法律制度，主要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制度。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制度除了《合同法》有专门一节,对货物运输合同作了原则的规定外，各个专门的运输法律法规对不同的运输方式的货物运输合同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从《合同法》及其他运输法律的规定来看,货运合同的基本问题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货运合同的概念

货运合同是货物运输合同的简称，它是指承运人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海商法》第 41 条规定“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铁路法》第 11 条规定，“ 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民用航空法》未对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直接下定义，但《民用航空法》第 118 条规定，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第 115 条对航空货运单应当包括的内容作了明确，此货运单包括了合同的基本要素。这些规定中表明，货运合同是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是承运人要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收取相应的运费；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的运输劳务行为。

2. 货运合同的当事人

货运合同的当事人是托运人和承运人。托运人可以是收货人，也可以指定他人为收货人。当托运人指定他人为收货人时，则该收货人是货物运输合同的第三人。收货人在行使货物运输合同的领货权时，同时要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如果收货人不行使领货权，则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

(1)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托运人的权利主要有：

第一，货物处置权。在货物交付之前，托运人有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变更收货人四项权利，这是《合同法》第308条规定的内容。中止运输和返还货物属于解除合同，变更到达地和变更收货人属于合同的变更。托运人的此种权利，是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决定的。

第二，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损坏、灭失的，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损失，也就是索赔权。托运人行使此项权利，应当在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

第三，货物逾期运到的，托运人有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因逾期到达而造成货物损坏的，托运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托运人的主要义务有：

第一，如实申报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合同法》第304条规定："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如实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第二，提供必要的运输证明。《合同法》第　　条规定："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按照规定包装货物。《合同法》第　　条规定："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条的规定。"《铁

路法》第20条规定“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损坏。”这些规定说明,托运人对包装负有直接的责任。对危险货物的包装,托运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包装。对于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在《民用航空法》、《海商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第四,支付运输费用。这是托运人最主要的义务。

(2)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收货人的权利主要有两项:领取货物权和索赔权。收货人领取货物是根据托运人的授权进行的。收货人领取货物后,运输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收货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拒绝领取货物。收货人拒绝领货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书面或者口头明示,告知承运人不领取货物;一种是默示方式,即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到车站领货,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取货。对此,承运人无权强迫收货人领货。

收货人的义务是应当支付托运人未付之运输费用以及运输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承运人的主要权利是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收取运输费用以及追索赔偿权。承运人提供运输劳务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报酬。承运人的这种劳务报酬,就是运输费用。

承运人的义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公共运输是指向社会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企业。例如面向社会公众的航空、铁路运输企业等。通常、合理的要求一般是指订立合同的要求和合理的有关运输服务的要求。公共运输的承运人向社会公众发出要约邀请,社会公众,无论何人,只要有希望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意思表示,即为要约,承运人就要与之订约而不得拒绝。公共运输必须满足公众运输安全必要的辅助性服务的要求,包括提供适宜运输的运输工具、遵守公告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保证运输环境的卫生和舒适等。

第二，承运人要按照通常的或者约定的运输线路将货物运送至约定的地点。通常的运输线路一般是指班列或者班轮运输,有固定的航次、班次、时间,固定的到达地，托运人随时可以办理运输手续。承运人如果不按照通常的线路或者约定的线路运输货物，托运人可以拒绝支付由此而多支出的运费。

第三，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货物安全运到约定的地点。运到期限是运输中很重要的时间界限。逾期运到的，承运人要承担违约责任。运输期限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约定期限,即双方当事人商定的将货物从甲地运到乙地的期限。二是法定期限，即有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到期限。三是合理期限,一般是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则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即为合理期限 没有规定的,按运输行业的习惯确定期限 如果

都没有规定，则双方都明确认可的期限也可以作为合理期限。合理期限是一个事实，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安全运输也是承运人的基本义务,安全运输要求承运人完整完好地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这也是负责运输的体现和要求，其目的就是要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和损失的发生。

3．运输责任限制

《合同法》第 312 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按照本条规定,对承运人的责任限制主要是看法律和行政法规有无规定。目前,在民航、铁路、公路和水路四种方式中，水路货物运输没有明确的限额赔偿规定。但是,根据《合同法》规定的原则,水运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亦可以就货物的损失赔偿事先进行约定，以便于及时处理损害赔偿。

《民用航空法》第 128 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该法第 129 条规定,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千克为 17 计算单位。

《海商法》第 56 条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限额，按照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计算，

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 666.67 计算单位,或者按照货物毛重计算,每千克为 2 计算单位,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

《铁路法》第 17 条中规定,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交通部制定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 83 条规定,货运事故赔偿分限额赔偿和实际损失赔偿两种。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责任限额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尚未规定赔偿责任限额的，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未办理保价或保险运输的，且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未约定赔偿责任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限额的按限额赔偿,未规定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在邮件运输方面，对邮寄物品也实行限额赔偿和保价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第 33 条规定,邮政企业对于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依照下列规定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1)挂号信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金额赔偿；(2)保价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 内件短少或者部分损毁的，按照保价额同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3)非保价邮包,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是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4)其他给据邮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

门规定的办法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归责原则

货物运输合同归责原则基本上都采取严格责任原则。严格责任是指当被告对原告造成了某种明显的损害，即应对此损害负责。与严格责任相对应的是过失责任,过失责任要求侵害人对损害须有故意或者过失,即过错才负责任。严格责任主要考虑的是被告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主观状态不是构成此种责任的要素。严格责任与无过失责任相比，又有不同。无过失责任是指不管何种情况造成的损害，侵权人均要承担责任。严格责任是相对责任，表现为在法定情况下或者约定情况下可以免除侵害人的责任；而无过失责任是绝对责任，即凡有损害后果均要承担责任。严格责任表面上看不考虑侵害人造成损害是出于何种心理状态，但实际上是采取的过错推定的办法，即从损害事实中推定侵害人有过错。但允许侵害人通过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过失、第三人的过失、自然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以减轻或者免除侵害人的责任。

在货物运输合同中，对于承运人的免责条件通常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合同法》第 311 条规定“ 承运人对于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为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些运输部门对货物本身的原因和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又作了细分,便于托运人和承运

人确定责任范围。

三、货物联运法律制度

1. 货物联运的概念

货物联运,也就是货物联合运输,是指两个及其以上的承运人共同完成一批货物的运输全过程。托运人只要与承运货物的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就可以完成货物的位移。《合同法》对货物联运规定了两种形式,一种是同式联运，即同一种运输方式的多个承运人共同完成一批货物的运输全过程 第二种是多式联运,即两种及其以上运输方式的承运人共同完成一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比如,两个铁路局之间完成一批货物的运输,就是同式联运，而一个铁路局和一个汽车运输公司共同完成货物运输任务的，就是多式联运。无论是同式联运还是多式联运,他们共同的特点,一是缔约承运人要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区段的,该区段的承运人与签订合同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二是损失在不同的区段适用不同的法律处理。

2. 多式联运经营人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多式联运经营人作为联运合同的缔约人，当然要对合同的履行和货物的安全负责。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

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3. 货物损失赔偿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比如,如果是在铁路区段发生损失,则要按照《铁路法》和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确定赔偿责任；如果发生在航空运输段,则要按照《民用航空法》的规定确定责任。

4. 多式联运承运人的责任

参与多式联运的承运人与多式联运经营人之间也是一种合同关系。各区段承运人可以按照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运输义务，享有运输权利。我国目前有的多式联运有规章规定,如铁路与水路联运,就是依照铁路与水路联运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但其他方式的联运还没有规章。如果要开展联运，可以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多式联运承运人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除了按照法律的规定要承担赔偿责任外，关键是多式联运经营人与责任人之间存在着连带责任，即多式联运经营人要对货物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输的全过程负责，托运人可以在任何情况向多式联运经营人主张权利 区段承运人负有责任的,托运人也可以直接向区段承运人主张权利。比如，一批铁一公一水联合运输货物在公路区段发生损坏，铁路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该批货物全程负责,因此,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直接向铁路承运人主张权利，但由于该批货物是在公路区段发生损坏的，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也可以向公路承运人主张权利。

第二章 铁路货运法律规范概述

TIELU HUOYUN FALU GUIFAN GAISHU

一、铁路货运法律规范的概念、构成和分类

1. 铁路货运法律规范的概念

铁路货运法律规范是指以调整铁路货运关系为对象的规范，包括国家在对铁路货 运工作施行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规范和铁路货运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

铁路货运法律规范的特点，一是以铁路货运行为为调整对象；二是属于经济行政法范畴，既有经济内容，也有行政内容；三是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内容的大多数由规章制定，当事人自由协商的空间少；四是与铁路管理体制相适应，规章既有运输管理的内容，也有运输合同的内容随着铁路改革的不断深化，铁路货运法律规范逐步要向行政与经济独立化方向转变，即属于行政管理内容的由行政法规调整，属于经济合同内容的由《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调整。在经济方面，要贯彻民事法律的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在行政方面，要体现国家对铁

路管理的要求。

2. 铁路货运法律规范的构成

铁路货运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合同法》、《民法通则》和《铁路法》之中。铁道部制定铁路货运规章,也是铁路货运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但其法律效力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可以作为司法机关处理纠纷的参考，只要不违背法律原则，便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因此，作为铁路货运工作人员，既要了解铁路规章制度，也要了解相应的法律、法规，以便依法做好铁路货运工作。

3. 铁路货运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管理对象的不同，铁路货运法律规范可以分为货运管理法律规范和铁路货运合同规范两大类。铁路货运管理规范属于行政性规范，是国家对铁路货运工作进行管理的依据。铁路货运合同规范是调整当事人之间货运合同关系的规范,属于民事法律规范,体现的是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铁路货运管理法律规范

铁路货运管理法律规范是指国家管理铁路货物运输活动所制定的法律规范，这是行政管理机关对铁路货物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体现的是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主要包括 运价管理、安全管理、运输

管理等方面，这是国家对铁路施行行政管理的必然要求。

1. 运价管理

运价管理是铁路货运管理的主要内容。根据《铁路法》的规定,铁路货运运价当事人不能协商,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确定具体的运费。铁路运价管理体制的内容是 货运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特定货物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与物价部门共同制定；运杂费由铁道部制定。

2. 安全管理

铁路货运安全是铁路管理的重要内容。保证货运安全是托运人、承运人和与运输有关人的共同责任。尤其是铁路运输企业，更要保证铁路货运的安全。

(1)危险品运输。这是货运安全的重点。当事人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对于托运人来说,要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品名、重量、安全措施 对于承运人来说,要严格把好危险货物承运关,对不符合运输安全条件的，应当要求托运人改善后运输。托运人不改善的,应当拒绝运输。

(2) 装载加固。货物的装载状况关系到运输的安全。要求当事人双方严格执行装载加固的有关规定，确保货物的装载加固能够保证运输的安全。对于违反规定并造成后果的，责任入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特殊货物运输。包括超限货物运输、鲜活货物运输、特殊物品运输等,这类货物往往对运输条件有特殊的

要求，只有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运输，才能保证运输的安全。因此,这也是安全管理的内容。

(4)车辆安全。承运人投入使用的车辆,要符合适合运输安全的要求。未经检验合格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在卸货后要进行消毒处理。车辆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运输管理

运输管理包括运输组织、车辆调度。这类规范大多数是铁路内部的管理规范，其适用范围是铁路企业及其职工，其目的是要保证铁路货物运输的安全，不涉及托运人、收货人的权益。如果铁路职工违反这类规范，作为企业要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而造成托运人、收货人的货物损失的，铁路企业作为承运人要承担合同责任。

三、铁路货运业对外开放

根据我国的承诺，铁路货运业分为三个阶段对外开放。第一阶段是外商投资铁路货运业,但不得控股 第二阶段允许外商控股；第三阶段允许外商独资经营铁路货运业。开放的范围包括集装箱、冷藏运输等。为此,铁道部和外经贸部于 2000 年 8 月制定了《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业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1 年 4 月铁道部又发布了该办法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办法的规定。

1. 适用范围和经营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铁路货物运输业对外开放有了一定的进展，取得了一些经验。在中美达成有关入世的双边贸易协议以后,我国加快了入世的进程,各行各业都在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入世的有关应对措施，充分利用这个机会,推动行业的对外开放。因此,《暂行办法》的颁布与施行,有利于促进铁路货物运输业的对外开放，有利于调整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业的法律关系，便于外商要求经营铁路货运业务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就是制定《暂行办法》的目的。

外国投资者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在我国国内设立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都要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所谓合资经营,是指外国公司、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出资举办的合营企业。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是指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合作方式共同举办的企业。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投资的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合作企业终止后的财产归属等事项。成立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经营原则包括：

第一，中国政府保护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的合法权益。中外合营铁路货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依法享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